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与假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构成及标准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若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

1、基本薪酬：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个人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基准金额，基本薪酬可根据前述因素及通货膨胀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2、绩效薪酬：公司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情况和既往工作成果，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基准金额，绩效薪酬基准金额不低于基本薪酬基准金额与绩效薪酬基准金额总和的 50%，最终绩效薪酬金额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成果，在绩效薪酬基准金额的上下一定比例范围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二、考核原则及标准

考核将遵循“权责利对等”原则，全面、客观地评价董事的履职实绩。重点考察董事是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确保其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同时，结合其在重大决策中的专业判断、资源支持及业务推动等方面的个人贡献，进行综合评定。

三、薪酬发放方式

公司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可分次支付。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五、其他

以上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预扣预缴，并由个人完成相关汇算清缴工作。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准金额、执行绩效考核、确认最终薪酬金额、确定支付安排，以及确定辞任及新聘非独立董事薪酬相关事项等。